#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豆如下	片							經歷	政	
	11		許育章	出年 月 44年 9月 20日	別	- 地 高雄市		光榮國小畢業七賢國中第一屆學業	(一)高雄市漁會承銷商特助 (二)三重市龍門獅子會第三任會長 (三)台北市宏賓實業有限公司	1. 照顧弱勢:結合慈善機構救濟照顧弱勢生活。 2. 專職里長:24小時為民服務。 3. 守護里內安全:成立巡守隊及裝設監視器。 4. 爭取里內建設:里內水溝、路面、路燈…改善。 5. 聯繫里民情感:舉辦老人共餐、母親節…活動、旅遊、聯歡晚會…等。	
2			林哲弘	66年2月4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畢業	1.現任鹽埕區博愛里(里長) 2.現任立法委員陳其邁(特別助理) 3.現任民進黨第17、18屆(全國黨代表) 4.現任鹽埕區發展協會(理事) 5.100年民進黨高雄市黨部第一屆(黨員 代表) 6.101年立法委員管碧玲(組織部專員) 7.103年高雄市鹽埕區簡煥宗菊友會(副 會長) 8.105年蔡英文、管碧玲鹽埕區後援會 (總部執行委員)	1. 主動關心弱勢族群,並為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補助應有之權益。 2. 爭取本里多元化諮詢服務(立委、議員、律師等)。 3. 全力為本里爭取聯合活動中心,讓里民有更多活動空間。 4. 加強本里監視系統網(新增及維護)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加強本里比服務,促進里民互動及意見立即回覆。 6. 定期里內環境打掃消毒,維護里民健康,讓里內擁有更舒適的生活環境。 7. 定期舉辦各活動及講座,增進里民之間情誼互動。 8. 保證當選前/後承諾,服務不分老少,一視同仁,超越黨派。	
3			黃葉安琪	46 年 12 月 25 日	女	高雄市	無	獅甲國小 獅甲國中 復華中學畢業	屏東師專肄業 小港區孔宅里托兒所保育員 法務部高雄看守所管理員 兄弟藥行管理員 市議員陳玫娟服務處助理 博愛里里長黃強服務處16年	照顧老人、照顧弱勢,從心做起。 不分黨派全方面服務,以里民福利為優先。 配合律師不定期辦理法律諮詢服務。 時常舉辦自強活動,連絡里民感情。 推動地方公共安全維護及加強警民合作關係。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0847 文武聖殿文化大樓左側 富野路154巷8號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